

公司代码：600725

公司简称：*ST 云维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职能部室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涉及的重要子公司，主要包括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各职能部室，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和泸西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7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7%。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报错报绝对金额	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但不超过 5%	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制衡流程或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及以上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0 万元（含）-100 万元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公司缺乏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导致经营管理混乱和经营重大失误；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纷纷流失；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失效，导致舞弊不断，决策失误频发。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为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或内部控制不规范；中层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舞弊；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内部控制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改正；受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对定期报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部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在公司自我评价和外部审计的双重监督下，对发现并确认的内控缺陷立即要求采取整改纠正措施，相应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并能够得到贯彻执行，有效的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运行进行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2016 年，公

司将随着外部环境和公司战略发展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体系加以调整，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凡剑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